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芝翊  
電話：8462860#350  
電子信箱：amigoiko@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715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游泳池研習會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00171567B\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訂於110年9月24日辦理「110年度游泳池研習會」，請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報名參加，並轉知所轄民營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業者踴躍上網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29482A號函辦理。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旨揭研習活動採線上授課形式辦理，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一)日期：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 (二)授課形式：採線上授課，課程觀看時間自110年9月24日至110年9月30日（網址將於9月24日上午10點提供至報名者報名信箱）。
  - (三)參加對象：
    - 1、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
    - 2、運動場館業者：含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健身中心、游泳池等從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者。

110/08/30



(四)人數：受理報名總人數以150人為限。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下午5時止。

三、揭研習會採線上授課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10年9月22日時限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xGRvgN>)。倘有需協助事項，請洽本署委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胡博凱先生，聯絡方式：02-28861261分機19，[tassm0019@gmail.com](mailto:tassm0019@gmail.com)）。

四、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游泳池研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